

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桃園縣政府府法濟字第 1020003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
;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桃園縣政府府法濟字第 10302704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
;並自發布日施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30320734 號公告自 103 年 12 月
25 日繼續適用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50216082 號 令
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濟字第 1090270424 號 令

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。但非營利幼兒園, 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:

- 一、學費: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, 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二、雜費: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, 用以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、建築物租賃費, 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- 三、代辦費:指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:
 - (一)材料費: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。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之費用。
 - (二)活動費: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, 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。但不得支應才藝(能)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。
 - (三)午餐費:午餐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 - (四)點心費: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等費用。
 - (五)交通費:幼童專用車之燃料、保養修繕、保險及規費等費用。
 - (六)課後延托費: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, 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。
 - (七)保險費: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。
 - (八)家長會費:教保服務機構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。
 - (九)其他: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、餐具、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, 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。

第 4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。

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, 應依前條第二款、第三款第三目、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, 按月數收取費用。

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, 由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定之。

第 5 條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, 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, 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。

- 第 6 條**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，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。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，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。
- 第 7 條**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，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、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。
- 第 8 條**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就讀起始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機構及家長各收執一份。
- 第 9 條**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，除依法處罰外，應立即退費。
- 第 10 條**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，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。所稱就讀月數比例，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，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- 第 11 條** 幼兒於學期中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者，以其實際就讀起始日收費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。
- 第 12 條**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教保服務機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- 一、學費及雜費：
 - 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開者，退還二分之一。
 - (四) 入學後逾八週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 - 三、其他代辦費：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-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退費；幼兒離開時教保活動材料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- 第 13 條**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
-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- 第 14 條** 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時，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；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，不予退

費。

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之日數計算, 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, 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, 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 15 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 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, 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,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